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告 金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 律師

被告 黃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提出之工作規則，是否確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案，有待查明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